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7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頻譜使用費

為更有效地利用頻譜，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已展開顧問研究，就使用以行政方法分配的頻譜制訂一個收費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第三季就相關建議諮詢公眾，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有待確定

2. 香港電台的未來運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

在2010年4月12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電台未來運作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新香港電台約章。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31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代表團體和市民對此議題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經修訂《約章》擬稿的最新情況。

3. 頻譜交易

電訊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以期促進這項稀少公共資源的經濟效益和技術上的使用效率。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下半年就此事項的未來路向諮詢業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項。

有待確定

4. 收費流動內容服務

在2010年1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有關透過短訊服務提供收費內容服務的計帳糾紛、電訊局所採取的對應行動，以及香港通訊業聯會所頒布屬自願性質的實務守則，以提高收費流動內容服務收費資訊的透明度。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匯報有關施行該守則的進度和成效。

有待確定

5. 有關競投特別電訊號碼的市場調查

電訊局進行一項調查，以瞭解市民和公司對透過競投取得特別電訊號碼的意見。電訊管理局局長現正審視調查的結果。若認為有充分理據推展該項措施，政府當局會擬訂推行框架並諮詢公眾。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項。

有待確定

6.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現時的聲音廣播牌照期限由200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電訊條例》及該等牌照訂明，有關牌照在2010年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覆檢。廣管局會考慮公眾對這兩家持牌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這項中期檢討工作。

有待確定

7.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因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第二輪公眾諮詢而提出的建議。

有待確定

8.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在2009年1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電訊局就人對人促銷電話委託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的結果，以及就調查所得的資料而將會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對業界藉自願遵從實務守則進行自我規管，能否有效解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問題表示懷疑，並認為必須立法規管這類電話。

有待確定

經諮詢業界後，當局已為基準實務守則定稿，並於2010年2月發給業界商會及各大電訊服務公司。截至2010年5月底，兩大電訊服務公司和一個業界商會已確實表示，他們已按照電訊局的基準實務守則，實施自己的實務守則；並已在各自的網站登載了機構的服務承諾和實務守則，讓市民知悉和審閱。當局預料短期內將會有更多公司和業界商會參與此計劃。在實務守則施行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會向委員匯報實施自願遵從該守則的進度的最新資料。

9. 有關私人機構參與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私人機構參與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電子證書服務運作的研究的進展。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8日